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7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1. 行政大樓 2. 戒護區 (含男所、女所、少觀所及炊場) 3. 宿舍(含多房間職務宿舍、單房間職務宿舍)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昇降設備服務保養合約書。 11. 消防設備定期保養合約書。 12. 高低壓用電設備及發電機維護服務契約。 13.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24 日。 2. 昇降(電梯)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服務保養合約書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 3. 自來水水塔：每季由本所營繕隊進行清洗保養；另本所技工每日檢視運作是否正常，遇有供水異常狀況立即排除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5 月 8 日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辦理。 6. 鍋爐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檢查維護 1 次。
2	污水處理場 (含設備)	1.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。 2. 污水處理場操作及維護契約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每半年申報 1 次。每月辦理 1 次污水處理設備保養。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7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無	由戒護科排定人員每日按時巡視，遇有異常狀況立即通報排除。
4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無	由戒護科排定人員每日按時巡視，遇有異常狀況立即通報排除。
5	圍牆	無	由戒護科排定人員每日按時巡視，遇有異常狀況立即通報排除。